

2023 年度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
科学学校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7
一、收支预算总表	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
- （三）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来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 （四）将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以全日制教师教育为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专科学历的学前教育 and 初等教育师资以及其他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等服务。
- （五）组织和鼓励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和科研工作社会效益。
- （六）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受托研制教育政策文件，承担发展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教师继续教育任务，参与海外华文启蒙教育工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等。
- （七）发挥文化优势，积极弘扬民族精神，培养科学精神，传播大学精神，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 （八）根据实际条件，加强交流与合作，提高办学外向度，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培养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和教师队伍，促进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单位包括 2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二个附属幼儿园，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财政核拨	46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贯彻落实全省“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抓手，要紧紧围绕学校“十四五”规划的总目标，着力在开局上做文章，开辟新赛道，做出新优势。全力推动学校办学质量再上新台阶。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严格执行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高质量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着力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部署，持续开展校内全面从严治党检查与整改工作。

2. 持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着眼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优化支部设置，探索推进科研创

新团队、“一站式”学生综合管理改革中的党组织建设。优化支部考核评价管理，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二是纵深推进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巩固深化标杆、样板单位创建成果，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组织开展党支部立项等活动。组织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等活动。

3. 不断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一是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加强从青年教师、业务骨干中培养党员。创新教育管理载体，加大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一线培养、锻炼党员干部，进一步激励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二是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加强对干部的管理监督。持续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

4. 不断强化政治监督。一是紧盯责任落实。完善“分级分类、责任到人”的监督网络，紧盯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通过会议提醒、谈心谈话、监督检查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到底。二是聚焦监督重点。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政治监督的主题主线，督促二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政治监督清单，开展“1+X”专项督查，运用清单工作法，推动监督事项落实落细，对发现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并适时开展“回头看”。

（二）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1. 完善五育并举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一是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建设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思政课体系，下大力气提高思政教育水平，把思想引领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多样化的课程思政实施路径。结合实际，将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所构建的八大体系，有机融入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形成长效机制。二是整体推进劳动教育。重点围绕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长效机制、条件保障等方面整体规划劳动教育，锚定厘清劳动教育实施的难点与重点，创新劳动教育体系和模式。三是深度推进美育工作。制定公共艺术课程实施方案，培育建设1-2门高质量的公共美育精品课程，建立1-2个美育名师工作室。四是切实加强体育工作。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制订加强新时代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2. 大力培养学生批判思维和创新能能力。一是从以“教”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模式转变，改革课程的教与学的方式，使学生从学习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学习的实施者。二是课程增加前沿内容，增加动手实践的机会，鼓励学生多提问、多思考，创造条件让学生更多地接触项目研究，在研究中培养问题意识、批判思维和创新精神。

三是完善导师制度，完善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制度，完善教师定期与学生交流制度，引导教授将更多精力投入人才培养，对学生发展给予全过程指导。

3. 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一是加强通识教育。树立“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求创新”的教育理念，促进学生跳出专业局限，拓宽知识的广度，为宽口径培养奠定基础。二是拓宽专业培养口径。过去，我们培养学生没有太多自主学习、选择的机会。为了适应学生个性化的需求，我们的教学组织模式应当作出相应调整。在接受一定通识教育和基础课教育的基础上，允许学生基于个人兴趣和发展规划自由选修模块化的课程，为其多元发展创造条件；扩大学生专业选择机会，拓展发展途径。多专业联合培养复合型人才。

4. 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一是持续推动多元协同育人模式创新。积极开展产业学院试点工作，推动各专业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二是持续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将 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进一步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三是加快“二元制”人才培养改革。积极探索各具专业特色的、与企业联合培养、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形成共

建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加强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

5. 持续加强专业建设。一是进一步推进专业群建设。做优普特融合、医教融合、体教融合的学前教育专业群，做特以艺术教育和艺术设计为核心的满足行业和地域需求的艺术专业群，做强服务小学阶段儿童发展的小学教育专业群，做大以数字媒体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嵌入式技术应用为基础的融合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信息技术专业群。二是做好专本贯通的项目试点。在小学教育专业“3+2”专本贯通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的基础上，引导、指导优势专业积极探索专本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探索与相关本科院校携手共制人才培养一体化方案。

6. 持续推进就业创业。一是做好就业服务指导。做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服务欠发达地区”等中央地方基层就业项目组织招录工作，深化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二是做好创新创业工作。推进青创园建设、“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建设，为学生打造多元创新创业实践平台。聘请更多校内外教师和业界专业人士担任校创新创业导师，为学生们提供创新创业指导。

（三）持续加强教师与管理者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一是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组织教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教育工作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师队伍建设

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师德规范。二是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到制度上，在人才招聘引进、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工作中，将师德师风作为刚性要求。三是持续选树师德优秀典型，开展寻访身边“最美教师”、“最美育人团队”等特色活动，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树立师德师风楷模。

2. 引育并举推进人才强校。一是大力推动人才引进。主动争取上级有关政策支持，创新引才模式、扩大引才视野。分层次、精准化引进教授、博士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以及优秀管理者，特别是加大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的引进力度。建全“引、育、留、用”全链条机制。二是为教师搭建广阔的成长平台。组织教师参与重点科研项目、深入小学、幼儿园等，开展基层一线的研究与创新实践。三是打破论资排辈，对青年教师，真正做到唯才是举，重德强能，打通成长成才的通道，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四是培育各类骨干，推动教授团队和博士工作室、中青年教师拔尖人才的培育，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3. 创新人才使用激励机制。一是不断优化职称评聘机制。持续完善教师、管理者等职务评聘制度，更好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二是完善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强化岗位聘后管理，明确各类岗位职责，探索能上能下聘用机制，营造激励与约束并存，竞争与合作协调的良性循环系统。三是完善绩效

考核和激励机制。完善教职工工作量核算机制及各类奖励相关配套制度，规范绩效管理。为鼓励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参与学校的综合改革，实施《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业绩奖励办法》；为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参与各类竞赛活动，实施《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四）着力提升科研创新水平

1. 培育高水平教研成果。一是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的重大发展需求，立足我校优势，建立高水平科研项目预研机制，开展重大项目培育工作，冲击国家级与省部级高层次项目。二是做好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高级别科研成果的遴选、培育和申报工作。三是出台扶持教师出版高层次、高质量著作、教材等高水平成果的举措。

2. 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一是提升科研平台创新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各级平台的验收与资源整合工作，完善科研平台的运行管理与绩效评价，全面提升科研平台的应用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二是发挥科研服务社会与育人智库作用。充分发挥我校人文社科研究的人才优势，提高学校服务社会的决策咨询能力。三是探索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机制。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推动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等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五）抓好团学育人工作

1. 加强学生思想教育。一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按照全团统一部署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团干部宣讲、主题团日、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开展专题学习。二是持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广大团员和青年学生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三是加强日常教育培训，办好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培训班”。

2. 大力推进实践育人。一是开展好“三下乡”“返家乡”等实践活动。组织青年学生到乡村、街道、社区和“青年之家”开展国情社情民情考察活动。二是开展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三下乡’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建设工作，打造社会实践品牌项目。

3. 持续推进文化育人。一是大力推进国学启蒙文化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国学启蒙文化教育志愿者团队培训，提升师生国学素养和蒙学教学能力。同时，积极发挥团队作用开展系列志愿服务。二是持续打造“与经典同行”阅读推广文化品牌，将其融入育人全过程，服务师生读者，营造浓郁书香校园氛围。

4. 着力做好心理健康教育。一是坚持教育教学、宣传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队伍建设“五位一体”心理健康教育大格局，做好常态化心理健康教育。二是实施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帮扶，做好特殊群体心理危机预警干预。

（六）全力服务国家区域基础教育发展

1. 做好教师教育服务。一是高质量实施福建省教育厅2023年“幼教提质工程”省级示范性培训项目、省级专家送

教下基层项目，组建由省内外、高校和一线专家组成的理实一体的专家团队，通过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培训、省外名园访学、送教下基层等方式，完成 2023 年省级示范性培训项目。二是加强“互联网+教育”研训平台与课程资源建设，逐步实现资源平台、研训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建成智能型、信息化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网络研训平台开发和网络课程资源建设。三是全力推动白马校区改造，建设集实践教学、职业培训、托育示范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开放共享的学前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水平地服务我省对学前教育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

2. 持续发挥智库作用。一是结合省教育厅“十四五”工作规划、《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修订）》试行、省保教基地园建设等项目开展专项研究，为教育行政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二是进一步发挥福建省教育学会幼儿教育委员会专业引领作用，搭建前沿学术交流平台，组织省教育学会幼教委员会参加全国专业学术活动，开拓会员的视野，更新会员的教育理念和教育实践。

（七）加快数字校园建设

1.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一是构建具备我校特色的信息化支撑平台，提供校园应用所需的各种底层支撑能力与公共数据资源，减少上层应用的重复建设，支持上层业务的快速创新。根据我校的各业务场景，提供实时数据支持工具，根据

学校决策的分析场景，提供数据湖和数据集市等数据工具及分析模型，为学校的战略发展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二是面向学校业务场景，构建智慧校园微服务应用生态，基于校园APP、流程引擎规范工作流程，应用数据驱动业务开展，打通各部门之间的业务数据壁垒，提供有效的工具支撑，提高管理效能。

2. 实施新时代教师队伍数字化行动。一是推进教师思想“数字化”，引导广大教师思想认同、内心认可、行动认真投入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二是推进教师培养“数字化”，聚焦线上线下混合式、人机协同等教育新常态，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三是推进教学方式“数字化”，充分运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动教学模式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转变，以技术手段补齐教育资源差距。

（八）持续开展平安校园建设

1. 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常态化落实健康管理机制。持续落实晨午检、传染病疫情报告、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加强对感染师生康复期的健康指导，定期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二是科学合理调整体育健康教学。坚持“安全第一、循序渐进、分层教学”原则，根据学生对体育锻炼的适应程度和个体差异，科学、逐步增加体育锻炼时间和运动强度。三是强化医疗保障。推进健康驿站达标建设，为校内新冠病毒感染者提供相对分离空间、一定中西医治疗支持

和相关健康服务，全力保障师生健康安全。四是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分析研判疫情新形势及长期居家情况下学生的思想心理变化趋势，抓住重点、关注热点、不留盲点，对可能出现的思想心理问题早研判、早预防、早干预。

2. 抓好校园安全工作。一是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持续完善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机制建设，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组织签订年度《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二是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清单，明确隐患整改方案、时限，及时推进隐患整改。三是织密防范网络。完善三校区消防设施配置，加强学校智慧安防建设。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技能和应急避险能力。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3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54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00	五、教育支出	16374.42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07
九、其他收入	1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8.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7480.85	支出合计	17480.8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校本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7480.85	12735.85			3545	2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11629.42	11629.42			3545	200				300	
20502	普通教育	2451.45	2451.45								3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21.45	2121.4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30	330									
20503	职业教育	9177.97	9177.97			3545	200				7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9177.97	9177.97			3545	2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07	50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07	508.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0.07	43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	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36	59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36	59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36	598.3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校本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480.85	14907.85	2573	0		0
205	教育支出	16374.42	13801.42	2573		0	0
20502	普通教育	2751.45	1801.45	95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2421.45	1801.45	62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30		33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13622.97	11999.97	1623		0	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3622.97	11999.97	1623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07	508.07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07	508.07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15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07	430.07			0	0
20502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	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36	598.36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36	598.36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36	598.36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3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629.4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8.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735.85	支出合计	12735.8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35.85	11862.85	873
205	教育支出	11629.42	10756.42	873
20502	普通教育	2451.45	1801.45	65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21.45	1801.45	32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30		330
20503	职业教育	9177.97	8954.97	223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9177.97	8954.97	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07	50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07	508.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07	43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	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36	59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36	59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36	598.3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735.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2.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06
310	资本性支出	634.7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862.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72.6
30101	基本工资	2028.72
30102	津贴补贴	128.23
30103	奖金	172.55
30107	绩效工资	588.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8.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4.48
30201	办公费	10.7
30202	印刷费	51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30211	差旅费	7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30213	维修（护）费	310
30214	租赁费	10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5.55
30226	劳务费	3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2
30228	工会经费	80
30229	福利费	36.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06

30301	离休费	15
30305	生活补助	3.53
30308	助学金	428.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84
310	资本性支出	625.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5.7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6.1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1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6.1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收入预算为 17480.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343.5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减少 250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50 万元、其他收入和结转结余收入减少 107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35.8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545 万元、事业收入 200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480.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和结转结余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4907.85 万元、项目支出 257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735.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52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高等职业教育拨款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材料采购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201 科目学前教育 2121.45 万元，主要是厅属附属幼儿园正常办学经费。

（二）2050305 科目高等职业教育 9177.97 万元，主要

是厅属高职学校正常办学经费。

（三）2050299 科目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30 万元，主要是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四）2080502 科目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

（五）2080505 科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0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六）2080506 科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七）2210201 科目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598.1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862.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82.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8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厅属学校不单独下达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控制额度，各学校按教育厅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和交流、教学科研活动及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6.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6.1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

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2.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42.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